

臺北市特殊教育諮詢會第13屆第4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2年6月27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貳、會議地點：線上會議室(<https://meet.google.com/ymm-mwdy-srm>)

參、主席：鄧進權副主任委員 紀錄：鍾采珍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為臺北市特殊教育諮詢會第13屆第3次會議紀錄及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裁示：

一、第13屆第3次會議紀錄洽悉備查。

二、以下列管案持續列管，其餘列管案解除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裁示事項	執行等級
12-5 臨時 動議 二	請各級學校檢視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是否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以符合身心障礙者無障礙環境之需求。	第13屆第3次會議裁示請持續追蹤後續狀況。	裁示：請持續追蹤後續狀況。 執行等級：B

案由二：有關臺北市身心障礙課綱推動辦理情形一案，
報請公鑒。

裁 示：

一、委員建議摘要如下

- (一)瞭解普通班教師進行課程調整之情形。
- (二)設計普通班課程調整教材計畫，抽離課程與原班課程做結合。
- (三)私校資源較少，給私校資源上多一點支持。
- (四)國中及高中已將間接服務納入授課節數，國小將間接服務納入授課節數之可行性。
- (五)目前國中教師仍以抽離國英數，以學科為主，特殊需求領域課程開設比例低，皆再行檢討。
- (六)IEP 會議應以學生為中心，以討論學生優勢能力為方向，須檢討 IEP 會議召開品質。

二、將委員建議事項於8月校長會議進行宣導。

案由三：臺北市特教資源中心辦理陪伴特教生家長工作坊及教師與家長溝通相關研習辦理情形一案，
報請公鑒。

裁 示：

一、委員建議摘要如下

- (一)建立家長對於進入特教學校正確觀念，與家長進行良善溝通及宣導。
- (二)針對經濟困難家庭，提供給學校就業輔導相關

資訊。

二、針對委員建議，請特教科盡力協助家長，並提供學校相關資訊。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已停招之私立高中在原校二、三年級身障學生 IEP 資料無法銜接至下一教育階段，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台北市自閉症家長協會朱靜嫻委員)

說明：已停招私立高中之身障學生有留原校就讀、轉學或升學，但多數老師已離職身障學生 IEP 資料無法銜接至下一教育階段。

建議：教育局應制定監督輔導機制，確定身障學生之 IEP 資料隨學生移至下一教育階段。

決議：請北區特教資源中心會後與朱委員進行瞭解已停招之私立高中。

案由二：針對情障生依然有多數校長、教師因擔憂校園融合而採取建議家長走自學管道，家長三番兩次在軟性拒絕下而只好選擇自學或轉出，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財團法人赤子心教育基金會林玲華委員)

說明：

- 一、校長、教師不會處理、不要處理，害怕情障生融合和害怕被懲處而焦慮，可見校園宣導非常不足。
- 二、特教生零拒絕落實有待加強，尤其軟性的拒絕也是拒絕。

三、校長、教師、輔導教師和情障家長知能不足。

建議：

一、校園宣導情障生如何情緒抒發、放鬆訓練、運用團隊合作，確實執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追蹤成效。

二、檢視情緒支持系統網路支持資訊是否提供充足的支持網絡。

三、校長、教師、家長的成長課程確實執行，例如每校有情緒支持社群或成立情緒工作坊等。

決議：請盤點現有資源，落實處理作業流程，以協助學校處理困難個案。

案由三：有關本市處理不適任教師流程以及國小以下之學生、高中(職)以下之特教生或特殊境遇家庭之申訴管道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說明：

一、本局前於經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討論有關本市處理不適任教師流程以及國小以下之學生、高中(職)以下之特教生或特殊境遇家庭之申訴管道，主席裁示請本局於DM加註申訴資訊及規劃影片宣傳，本局於112年6月15日委員會報告執行情形如下：

(一)本局111年12月設計宣導單張後轉請兒少代表提供意見，經112年1月17日社會局轉兒少代表意見「應

另為低年級學生製作注音版」，本局完成後於2月22日函發轄屬各級學校知悉(如附件1)，經查學校多運用校網公告宣導(如南湖高中、至善國中、光仁小學等)。

- (二)DM內校園霸凌及體罰、不當管教法規說明Qrcode，已均含救濟管道相關說明及程序，後續將運用本局各
科室重要政策及業務宣導時機向所屬學校加強宣導。
- (三)因應疫情期間，本局111年2月邀請麗山高中學生協助拍攝友善校園週宣導影片，針對數位詐騙、網路性別暴力、網路霸凌議題宣導，並於111年2月18日運用教育局臉書宣導。另教育部製作1953不再旁觀-校園霸凌防制宣導影片，業請各校透過友善校園週、各項集會、會議向親師生宣導，並於今年2月1日運用教育局臉書宣導及運月臺電視播放宣導，後續預於今年9、10月向臺北捷運公司申請播放。
- (四)另除影片宣導外，為鼓勵學生發現或遭受不當對待時勇敢說出來，本局設立校園霸凌投訴專線電話「02-27256444」或「1999轉6444」，均有專人接聽並列管處理，與教育部「1953」反霸凌專線一同持續運
宣
導。本局已將學校是否進行宣導列為友善校園週督導檢核表內之訪視重點。

二、惟於112年6月15日當日委員提出針對特教生申訴部分，請教育局再行研議教育局如何讓特教生能週知申訴

管道並於權益受損時表達意見並進行相關權益之表達，如聽障學生如何表達意見等，提請討論。

建 議：

- 一、針對特教生之申訴管道，如聽障生可使用1999手語視訊/文字服務，本局將列入QA，並公告於教育局網站。
- 二、針對如何協助特教生權益受損時表達意見或申訴時，本局將請各校針對特教生申訴權益，進行入班宣導，如面對性平事件之處遇方式，本局亦發函至各校強化校園性別平等之概念並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以提升學生性平意識，本局將持續宣導(如附件2)。
- 三、承上，本局將持續透過巡迴輔導教師入校宣導申訴權益等本局重大政策，倘學生有需求，本局亦有提供社工個管、情緒行為專業支援等團隊，以協助學校團隊預防及改善相關問題。

決 議：

- 一、委員建議摘要如下：建議申訴管道宣導易讀版亦將視障生納入考量。
- 二、請依建議事項期程辦理。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中午12時。